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件进展公告

一、重大诉讼事件基本情况简介

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通知，截至到 2005 年底，青岛中院共受理各地股民提出的以公司及其他单位、公民为被告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数量为 2716 件，涉及的股民数量为 6989 人（含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），涉案标的总额约计人民币 44242 万元。

二、重大诉讼事件进展情况

在青岛法院的主持下，公司已与原告及其代理人在青岛法院进行证据材料交换和质证，对于适格原告，由法院确定实际投资损失及赔付股票数量，公司与适格原告共同签收《民事调解书》；对于非适格原告，青岛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驳回其诉讼请求。目前，公司已签收《民事调解书》6591 份、《民事裁定书》66 份，约占全部原告的 95.2%。公司控股股东将以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以每股人民币 6.39 元计价，向适格原告履行《民事调解书》中确定的赔偿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情况

除上述虚假证券信息纠纷案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重大诉讼事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公司控股股东将以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股票，履行《民事调解书》中确定的赔偿责任。如果本案件能够妥善解决，将会消除该案件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公司信誉、市场形象将得到进一步恢复，有利于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开拓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有利于增

强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民事诉讼剩余案件和其他工作正在审理核对中，由于本案件的重大不确定性基本消除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8 月 27 日起恢复交易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8 月 24 日